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6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7
问题三	24
问题四	44
问题五	48
问题六	50
问题七	63
问题八	76

问题一

关于控股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的股份。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相关内容。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内部制度以及三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查阅了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
- 3、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
- 4、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二

关于冠名权。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2）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失去高校冠名权的影响及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补充披露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法合规性；厦门大学关于对外授权其名称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内部管理限制；分别披露历史上厦门大学向其自身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企业授权使用其名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冠名的背景，是否支付对价，期限，合法合规性；结合上述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持续使用“厦门大学”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可长期使用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3、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名称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6年6月7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5年（2006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007年1月19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年6月4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

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 200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 2009 年 4 月 6 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¹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上述协议拟约定：（1）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2）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3）允许厦门眼科中心在开展医疗、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该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此外，上述协议可能会约定厦门眼科中心需向厦门大学直接支付一定合作相关费用。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经网络查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亦存在高校冠名情况，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相关高校参股的情形，与厦门眼科中心情况类似。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主体是否有就高校冠名事项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均系其

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鉴于该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签署，该协议约定相关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工商名称、医院名称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48,482.97	4.07	14,167.99	8.22
2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21,619.46	1.81	4,532.67	2.63
3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24,053.55	2.02	4,986.19	2.89
4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19,220.57	1.61	5,358.83	3.11
5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	2020 年年报未披露			

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除厦门眼科中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非高校持股但拥有高校冠名的情况外，其他非高校持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3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4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厦门大学官网披露信息及网络查询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冠名背景	厦门大学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系由公司全资控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复审合格，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首家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多项临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也是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4.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5.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共同出资建设，由厦门大学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	经教育部审批作为厦门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并已与厦门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6.	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7.	厦门大学附属福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8.	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系军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9.	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0.	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1.	厦门大学附属	公立中学，系由厦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

	科技中学	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学联合创办的公办特色学校	学已就冠名事项签署协议，并经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其学校名称。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与厦门市教育局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合作协议，正式授牌学校成立了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3.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4.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5.	厦门大学附属演武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社会捐助和厦门大学等方面联合办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6.	厦门大学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特色学校及中等音乐学校，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7.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持股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投资投资运营平台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直属会议服务与保障机构，厦门大学持股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学校会议服务保障机构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9.	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大学持股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出版社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据此，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的上述主体冠名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综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 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 4 年。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是厦门大学 and 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福建省卫生厅批准、经其复审合格并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根据厦门大学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院名称。

根据厦门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 6 条及第 9 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 号），2006 年 5 月，厦门大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 2006 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

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进一步直接支付一定的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据此，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厦门大学拟与厦门眼科中心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拟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并且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未直接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高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拟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不得用于工商登记。2021年6月8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厦门眼科中心登记有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1）医疗机构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2）公司制的工商企业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公司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法》第八条，“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上述法规并未要求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由我委主管并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登记号为42660991-335020016A5122，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

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此外，根据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

厦门眼科中心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日常经营。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厦门眼科中心正常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对外进行市场宣传的方式，以何种品牌、名称进行市场宣传，经营场所以何品牌、名称进行公示，与患者间诊疗协议、挂号及通知等文件以何品牌、名称落款；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取得高校冠名权对厦门眼科中心业务的重要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眼科中心是否依赖于该高校冠名以开拓市场、吸引客户、维持品牌知名度，若失去该高校冠名权是否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日常经营，经营场所亦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在向患者展示的病历档案、费用清单、挂号通知、患者知情同意书等文件中，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展示。经实地走访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其在日常经营中亦使用“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的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在眼科诊疗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服务体系和诊疗实力：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覆盖八个亚专科及医学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科学、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厦门眼科中心组建一支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的专家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厦门眼科中心推动了前沿的眼科诊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与此同时，厦门眼科中心通过远程门诊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为集团所有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联合体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通过医联体为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其中以黎晓新教授领衔的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和以赵堪兴教授领衔的小儿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已成为国内疑难眼病会诊的知名平台。

2、学术影响力：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厦门眼科中心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厦门眼科中心是公司科研课题、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的主要产出地，在我国著名的眼底病专家、博士生导师、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致力于我国重要致盲眼病的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形成以转化型医学为基础的视觉损伤与修复的视觉科学研究和以临床解决疑难或争议性问题为中心的临床研究基地。

3、医疗服务能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治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民营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屈光、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民营医院前列，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评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选的“医疗服务能力五星级”和“信用评价 AAA 级”。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会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在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学术交流合作等情况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而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接医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域名、商标权等情况下，则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名称。2021 年 6 月 8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后续将相应变更其采购合同、医保结算、社保公积金、专利、域名、商标权等事务管理中使用的主体名称。根据前述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因此，上述工商登记名称变更的情形，预计对厦门眼科中心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就厦门眼科中心使用高校冠名的的重要性影响及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疗机构的名称，主要在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合作等情况下使用该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如无法在牌匾、医疗文件中使用该名称，则可能对厦门眼科中心的客户开拓、品牌形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失去高校冠名权的影响及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疗机构的名称，主要在进行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合作等情况下使用该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如无法在牌匾、医疗文件中使用该名称，则可能对厦门眼科中心的客户开拓、品牌形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 2、查询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以及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4、查阅了《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网络检索厦门大学官网公告的附属机构名单及其他冠名企业情况及厦门大学直接投资的企业名单，并进一步通过检索该等主体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及被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情况，网络检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

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官网；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合作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高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以高校名称作为其企业名称需符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已签署相关授权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可继续在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医疗、临床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上述协议可能会约定厦门眼科中心需向厦门大学直接支付一定合作相关费用。

3、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主体关于相关高校冠名情况以及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冠名情况。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上述厦门大学冠名主体相关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4、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

双方并未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但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如未来厦门大学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缴纳冠名使用费，本公司将与厦门大学积极协商，并愿意在合理对价范围内支付冠名使用费。

5、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已经厦门大学授权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合法合规。此外，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且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亦存在类似情况。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上述情形不影响厦门眼科中心正常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流程目前已启动，前述拟签署的新合作协议拟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院**名称。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与厦门大学就合作协议的续签达成一致，或厦门眼科中心无法满足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相关要求，厦门眼科中心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风险。

7、厦门眼科中心在业务开展上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

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的相关风险。

问题三

关于子公司及医院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设立子公司或医院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与公立医院合作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及医院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及措施，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的合作已终止；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合作取得的批准或许可

1、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2011]112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一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镇江康复已于2014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2019年5月取得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徐州复兴

2014年6月，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6,000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

2014年6月11日，徐州复兴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 年 10 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 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 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 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 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 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 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92062 号）：“经评估，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00,000 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 02 号）。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和平取得了虹口区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是否面临要求公立医院对外转让其所持子公司、医院资产股份的行政整改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的相关整改通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医院的整改通知的主要接收主体为合作的公立医院，整改通知如下：

（1）福州眼科：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

（2）徐州复兴：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3)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4) 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事宜遭受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含：（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包含吊销执照以及责令停产停业，但不包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 4718 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与行政处罚概念有别。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定程序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而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发出的一种作为命令。其次，两者性质、内容不同。行政处罚是法律制裁，是对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是对违法行为人精神和声誉造成损害的惩戒；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本身并不是制裁，只是要求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停止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第三，两者的规制角度不同。行政处罚是从惩戒的角度，对行政相对人科处新的义务，以告诫违法

行为人不得再违法，否则将受罚；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则是命令违法行为人履行既有的法定义务，纠正违法，恢复原状。综上，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与行政处罚不相同的一种行政行为。

健康促进法实施（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发生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均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已存在；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健康促进法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

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5、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以及**9.86%**，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63%、3.91%以及**4.27%**，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眼科涉及公司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

2020年12月18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

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二、若出现上述处罚或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截至2020年8月1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经福州市第二医院眼科主任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自合作终止后，除王峥以及合作期间已离职的一名医师外，其他合作医师均已不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经核查王峥的执业证书，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州眼科仍有64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福州眼科2020年7月-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2019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的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业务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镇江康复

2013年7月29日，镇江一院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华夏眼科与镇江一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58%，镇江一院持股42%，镇江一院提供经营场所。协议期间，镇江一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的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一院仍持有镇江康复42%股权。

1、整改措施

2020年12月18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镇江一院与合作方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向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具体整改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整改方案。

2、对镇江康复业务的影响

（1）镇江康复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镇江康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 53% 股权，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

根据镇江康复章程条款第十七条对股权转让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一）须要有过半数以上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三）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华夏眼科持有镇江康复 53% 的股权，故即便持有镇江康复 42% 的股东变更为其他第三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权的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华夏眼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仍具有对镇江康复的控制权。

镇江康复章程中规定，镇江康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3 人由华夏眼科；董事长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医院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由 5 人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华夏眼科委派；院长 1 人，由镇江一院委派，财务负责人由镇江一院委派，其余人士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医院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任何费用支出均由总经理及院长联签方能支付。故即便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然拥有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镇江康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支出管理依旧受到华夏眼科的管控，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 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2）镇江康复经营场所

根据镇江一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

根据镇江康复说明，鉴于镇江康复尚未收到经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的整改方案，如后续整改方案要求镇江康复停止使用镇江医院的场地，则镇江康复会综合考虑整改期限并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镇江一院下达《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事宜未对镇江康复使用镇江一院的经营场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镇江康复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医师 8 名（不包括镇江一院派驻的医生），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镇江康复有 12 名医师为镇江一院在编人员（其第一执业地点为镇江康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护士、药师、验光员等其他医务人员 41 名，不存在镇江一院的在编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本次镇江康复整改事宜涉及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执业地点调整至镇江一院，发行人将积极督促与前述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办理多点执业手续或在当地招聘医务人员。此外，鉴于发行人拥有一批优秀且具有影响力的眼科专家等医务人员队伍，发行人可从集团总部及其他分子公司抽调人员，以确保镇江康复医务人员正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夏眼科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4）镇江康复医疗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镇江康复确认并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属自有设备，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镇江康复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持有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1837533321111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镇江康复章程的修改需取得华夏眼科的同意，且镇江医院股权转让需取得华夏眼科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华夏眼科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便后续镇江一院处置其持有的镇江康复的 42% 的股权，华夏眼科仍拥有镇江康复董事会 3/5 的席位，且拥有委派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利，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就其经营使用的场所，镇江康复已与镇江一院签订独立于《合作协议》的租赁协议；华夏眼科已就镇江康复医务人员变更的潜在风险提出解决措施，该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镇江康复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镇江康复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股权的后续整改事宜对镇江康复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徐州复兴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以及徐州复兴公司章程，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设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医附三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医附三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医附三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医附三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1、整改措施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下达《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要求：1、徐医附三院变更其机构许可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2、徐州复兴变更其单位设置人；3、两家机构终止其合作协议，徐医附三院编制内 4 位眼科执业医师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双方作好善后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州复兴的单位设置人已完成变更；徐医附三院编制的 3 位眼科执业医师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位医生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

2、对业务的影响

（1）徐州复兴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徐医附三院不存在持有徐州复兴股权的情形。解除合作不影响发行人对徐州复兴的控制权。

（2）徐州复兴经营场所

根据《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的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徐州复兴医务人员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 9 名（不包括徐医附三院派驻的合作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医附三院 3 位眼科执业医师已变更其执业地点回原单位，并办理在徐州复兴办理多点执业备案；1 名眼科执业医师已与徐州复兴签订入职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复兴护士、药师、验光师等 43 位其他医务人员均与徐州复兴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徐医附三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徐州复兴兼职的情况。据此，整改事宜

不会对徐州复兴医务人员配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徐州复兴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以及相关采购单据并经发行人、徐州复兴确认，徐州复兴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州复兴持有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0229167-532030317A51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州复兴不存在公立医院持股的情况；徐州复兴办医场所系徐医附三院提供。因目前整改方案要求终止合作协议，徐州复兴办医场所亦可能涉及变更。根据徐州复兴以及徐医附三院的说明，徐州复兴将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徐医附三院同意在新址具有搬迁条件之前，徐州复兴可继续使用徐医附三院场地，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后徐州复兴目前医务人员配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徐州复兴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徐州复兴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后续合作协议的解除对徐州复兴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四）上海和平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 年 10 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6.25%股

权，发行人持有上海和平 90.625%股权。

1、整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经访谈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相关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对持有的上海和平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上海和平的股权，则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没有为上海和平的管理、经营场所设置、医师配置、合作科室、设备、对外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与上海和平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上均是独立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允许该单位的医生在上海和平等多家医院进行多点执业。

2、对上海和平业务的影响

（1）上海和平控制权

根据上海和平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上海和平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公司职工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的同意才可通过。

因华夏眼科持有上海和平 90.625%股权，故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持有股权仍然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及管理人员任命具有决定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依旧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

（2）上海和平经营场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和平向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综合楼（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用于开设眼科医院及相关业务，其经营场所独立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3）上海和平医务人员

根据上海和平《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平有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的医师 42 名，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另外，已在上海和平办理多点执业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医生为 1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平护士、药师、验光师等其他医务人员均与上海和平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聘用合同，不存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护士、药师、验光员在上海和平兼职的情况。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

（4）上海和平医疗设备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上海和平确认，上海和平现有主要眼科医疗设备均系其自行采购，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上海和平具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和平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74423143431010919A5122”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和平未收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事宜出具的整改通知；上海和平未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夏眼科持有股权占上海和平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为上海和平的控股股东，即便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华夏眼科仍对上海和平具有绝对控制权；上海和平经营场所独立；上海和平医务人员配备不存在主要依赖合作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情形；上海和平对其使用的所有的设备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使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医疗设备的情况；上海和平具

有独立的执业许可证，若后续主管要求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参股上海和平的情形进行整改，对上海和平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此外，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9.85%，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3%、3.91%、4.46%，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上述风险出具完整有效的补偿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 2[2011]112 号）、江苏康复医疗集团与镇江一院以及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一院出具的《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镇江市人民政府纪要文件、镇江康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以及徐医附三院签订的《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

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 号）、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的《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徐医附三院出具的《关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继续使用房产的说明》；

2、访谈了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查验了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纠正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政府督查室交办单[2020]616 号责成整改的通知》；

6、查验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上海和平的章程；

7、取得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发薪人员花名册》、《公立医院合作医师情况表》以及相关多点执业备案文件；

8、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及上海和平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取得了徐州复兴单位设置人变更的相关文件、相关医师入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存在的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的批准或许可，均发生在健康促进法实施前，且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

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州眼科涉及发行人与福州二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同时，公司已出具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若出现上述行政整改，对发行人业务及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问题四

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会计处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捐款的捐赠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是否系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补充披露如下：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2、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问题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70.07 万元、10,888.49 万元和 10,725.41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披露”之“四、财务风险”章节，结合子公司预期未来盈利情况、可抵扣未弥补亏损到期时间，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披露”之“四、财务风险”章节，结合子公司预期未来盈利情况、可抵扣未弥补亏损到期时间，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各子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进行未来业绩预测，实际经营成果与历史业绩的预测相近。同时，发行人对经营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业绩预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金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披露”之“四、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三）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8,639.95 万元。公司根据对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由于部分涉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子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因此未来盈利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预期未来可抵扣未弥补亏损到期的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资产减值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
- 2、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未弥补亏损金额对比，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存在性；
- 3、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经营计划，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定位及运营方案，取得盈利预测并复核关键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
- 4、对比盈利预测与期后实际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
- 5、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相关风险。

问题六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9.33 万元、5,050.36 万元和 5,050.36 万元，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所产生，其中三明华厦、郑州华厦等 13 家医院在报告期外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5)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关商誉减值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3、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进行，充分关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规划等，以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4、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目的账面价值。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对于存在商誉减值的应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

5、公司原则上应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估师事务所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

6) 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商誉减值的迹象。同时，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均至少在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于商誉减值事项，首先由财务部经理复核资产减值测试表，审核测试方法、所采用关键假设等是否合理，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其后，财务总监对减值结果进行审批确认；对于减值金额重大的，报总裁审批，并根据公司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

（二）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7)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于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同时通过了适当的复核和审批流程。公司已针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27），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发行人的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所产生。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及以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商誉余额	17,209.62	18,650.95	19,927.47	18,085.00	17,439.09
商誉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13,382.02	14,948.14	14,948.14	13,034.64	12,388.7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商誉主要形成于报告期前。根据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要求，发行人于各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前，发行人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 13 家医院主要受下述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经减值测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迁移经营地址

宜昌华夏、贵阳阳明、菏泽华夏和宁德明仁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前因搬迁或准备搬迁导致经营风险显著增加。发行人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搬迁导致的停业期间及未来恢复营业期间的损失、固定成本及获客成本增加等影响。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发行人对前述 4 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完成对三明华夏、郑州华夏、泉州华夏等 9 家子公司的收购，但该等子公司于收购后受到所在地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公立医院眼科及其他民营眼科医院的直接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营销推广投入相对不足等因素制约，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发行人对前述 9 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对前述总计 13 家医院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新建医院的方式增加业务覆盖区域，新增商誉较少。同时，报告期外发行人尚未完全计提商誉减值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均相对较好，经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A、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2.13	15,326.20	16,892.64

净利润	20.46	75.40	387.75
扣非后净利润	12.22	117.77	3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3	76.08	847.03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和平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上海和平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679.11	0.05	597.54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26.81	183.96	586.33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和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2,664.29	3,423.96	4,449.7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550.00	4,630.00	5,016.00
差异	-885.71	-1,206.04	-566.2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实际息税前利润基本均可达到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B、常州谱瑞

常州谱瑞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07.11	2,531.55	2,414.56
净利润	80.75	145.78	152.81
扣非后净利润	80.68	161.09	1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9	86.21	74.37

报告期各期，常州谱瑞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各期末常州谱瑞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常州谱瑞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233.60	256.41	236.22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77.92	194.02	210.28

报告期各期末，常州谱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822.51	2,132.13	2,066.3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380.00	2,630.00	3,116.00
差异	-557.49	-497.87	-1,049.61

由上表可知，常州谱瑞 2018-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2020 年度实际的息税前利润与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常州谱瑞本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正在持续积极开展相关改善措施。由于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该预测差异不会改变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此未计提对常州谱瑞的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C、烟台康爱

烟台康爱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56.69	5,627.32	5,642.73
净利润	390.23	548.10	723.26
扣非后净利润	372.68	541.97	7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6	1,804.71	1,037.27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烟台康爱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 年度，烟台康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良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烟台康爱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烟台康爱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677.93	1,017.99	964.38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01.97	735.48	967.07

报告期各期末，烟台康爱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756.45	2,089.82	2,333.5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540.00	4,570.00	8,172.00
差异	-1,783.55	-2,480.18	-5,838.49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度，烟台康爱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与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烟台康爱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所致，发行人已开展了针对性改善措施；2020 年度，虽然烟台康爱实际息税前利润未达到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但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该预测差异不会改变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此未计提对烟台康爱的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D、毕节阳明

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922.29	3,123.78	3,473.96
净利润	218.49	144.11	370.56
扣非后净利润	218.47	178.63	3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7	120.71	121.33

报告期各期，毕节阳明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各期末毕节阳明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318.50	99.94	460.33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232.96	185.81	460.74

报告期各期末，毕节阳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874.95	2,205.30	2,207.9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20.00	2,490.00	2,409.00
差异	-345.05	-284.70	-201.03

从上表可知，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实际息税前利润基本能够达到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E、贵港爱眼

贵港爱眼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新收购子发行人，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32.16	2,822.47	2,083.95
净利润	-177.07	88.54	115.20

扣非后净利润	-164.60	98.10	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3	1,234.80	53.06

报告期各期，贵港爱眼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贵港爱眼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贵港爱眼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178.03	325.59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115.84	92.09

报告期各期末，贵港爱眼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939.14	1,860.53	2,115.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70.00	2,130.00	2,209.00
差异	-730.86	-269.47	-93.33

从上表可知，贵港爱眼 2019 年实际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贵港爱眼于 2019 年度尝试转型，发展非医保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在转型期为了拓展业务给予客户一定优惠。2020 年贵港爱眼已及时调整政策，但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实际息税前利润和预测数据仍有一定的差异。虽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贵港爱眼实际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F、山东华视

山东华视系发行人 2019 年新收购子发行人，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656.18	318.96
净利润	52.47	-96.91
扣非后净利润	38.63	-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	359.11

注：上表数据系山东华视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华视由于 2019 年初方成立并开始经营，由于山东华视主营业务为配镜业务，配镜业务毛利率较高，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末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山东华视 2020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息税前利润	8.67	-21.80

报告期各期末，山东华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585.78	551.0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556.00	1,181.00
差异	-970.22	-629.95

从上表可知，山东华视 2020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已达到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尚未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实际息税前利润和预测数据接近，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

值。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3)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的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所产生。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及以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商誉余额	17,209.62	18,650.95	19,927.47	18,085.00	17,439.09
商誉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13,382.02	14,948.14	14,948.14	13,034.64	12,388.74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报告期前。根据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于各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前，公司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 13 家医院主要受下述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经减值测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迁移经营地址

宜昌华厦、贵阳阳明、菏泽华厦和宁德明仁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前因搬迁或准备搬迁导致经营风险显著增加。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搬迁导致的停业期间及未来恢复营业期间的损失、固定成本及获客成本增加等影响。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前述 4 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公司于报告期前完成对三明华厦、郑州华厦、泉州华厦等 9 家子公司的收购，但该等子公司于收购后受到所在地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公立医院眼科及其他民营眼科医院的直接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营销推广投入相对不足等因素制约，

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前述9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外对前述总计13家医院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新建医院的方式取代收购医院的方式以增加业务覆盖区域，新增商誉较少。同时，报告期外公司尚未完全计提商誉减值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均相对较好，经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

综上，报告期内，虽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一些不利因素，如疫情的影响有所下滑，但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实际息税前利润和预测数据接近，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

3、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发行人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4、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5、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6、评价发行人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问题七

请发行人结合 IT 审计报告进一步说明：

（1）报告期内客户的消费金额分布、消费频次分布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较大、消费频次较多以及同时或时间接近在多地消费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医生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情况，前十名医生执业收入和业务量是否存在畸高的情形，如上述情况存在异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趋势的变动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一致，单一月份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业务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经营活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是否完全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客户的消费金额分布、消费频次分布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较大、消费频次较多以及同时或时间接近在多地消费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客户消费金额分布，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较大的

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 以上	70,719.00	4.59%	127,069.12	58.06%	67,289.00	3.78%	121,009.78	55.26%	56,421.00	2.89%	97,603.44	50.10%
5,000-10,000	76,397.00	4.96%	49,894.57	22.80%	80,125.00	4.50%	52,087.57	23.79%	87,610.00	4.48%	51,372.87	26.37%
1,000-5,000	83,210.00	5.41%	20,780.53	9.50%	93,489.00	5.26%	23,070.94	10.54%	109,647.00	5.61%	25,931.96	13.31%
300-1,000	236,736.00	15.38%	11,550.74	5.28%	233,594.00	13.13%	11,597.47	5.30%	202,818.00	10.38%	9,746.09	5.00%
0-300	1,072,275.00	69.66%	9,560.48	4.37%	1,304,247.00	73.32%	11,213.15	5.12%	1,497,633.00	76.64%	10,173.08	5.22%
合计	1,539,337.00	100.00%	218,855.44	100.00%	1,778,744.00	100.00%	218,978.92	100.00%	1,954,129.00	100.00%	194,827.4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2、配镜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 以上	2,007.00	0.60%	2,603.40	9.84%	1,399.00	0.46%	1,567.09	7.02%	607.00	0.24%	714.36	4.31%
5,000-10,000	7,298.00	2.19%	4,999.10	18.90%	5,836.00	1.94%	4,018.32	17.99%	3,926.00	1.55%	2,638.24	15.93%
2,000-5,000	18,541.00	5.56%	5,711.77	21.59%	15,107.00	5.02%	4,454.86	19.95%	10,738.00	4.25%	3,022.40	18.25%
1,000-2,000	37,655.00	11.30%	5,013.47	18.95%	41,567.00	13.80%	4,771.21	21.37%	32,496.00	12.86%	3,704.25	22.37%

收入区间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1,000	267,802.00	80.35%	8,127.05	30.72%	237,313.00	78.78%	7,520.04	33.67%	204,912.00	81.10%	6,477.72	39.12%
合计	333,303.00	100.00%	26,454.79	100.00%	301,222.00	100.00%	22,331.53	100.00%	252,679.00	100.00%	16,556.97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3、药店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1,000 以上	369.00	0.36%	52.30	2.76%	317.00	0.31%	50.33	2.67%	304.00	0.32%	46.39	2.71%
300-1,000	20,738.00	20.37%	898.08	47.42%	18,759.00	18.17%	778.25	41.33%	16,277.00	17.06%	663.90	38.84%
100-300	41,110.00	40.37%	739.00	39.02%	45,358.00	43.94%	849.23	45.10%	41,343.00	43.34%	812.10	47.50%
50-100	17,392.00	17.08%	137.65	7.27%	17,828.00	17.27%	141.73	7.53%	15,935.00	16.71%	128.11	7.49%
0-50	22,219.00	21.82%	66.90	3.53%	20,956.00	20.30%	63.43	3.37%	21,531.00	22.57%	59.03	3.45%
合计	101,828.00	100.00%	1,893.93	100.00%	103,218.00	100.00%	1,882.96	100.00%	95,390.00	100.00%	1,709.5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客户单次销售收入区间统计，0-3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门诊人次多而人均销售收入较低。10,000 元以上档次的人次最低，而销售收入占比金额最高，主要是由于屈光等项目单次手术收费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0-300 元档次的人次数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而 10,000 元以上档次的人次数量占比呈逐年小幅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屈光项目中高端服务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配镜业务单次客户销售收入区间统计，0-1,0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均最高，10,000 元以上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均最低，符合配镜业务销售特点。报告期内，2,000 元以上的各档次的人次数量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配镜业务中角膜塑形镜等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药店业务单次客户销售收入区间统计，100-3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均最高，处于正常消费范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消费者购药囤药的情况增加，故出现 300-1,0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提高与收入金额占比达到最高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客户收入的分布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王**	13.07	0.0053
	2	戴**	12.67	0.0051
	3	刘**	12.42	0.0050
	4	周**	11.71	0.0047
	5	黄**	11.41	0.0046
	合计		61.28	0.0248
2019 年度	1	徐**	15.81	0.0065
	2	黄**	13.42	0.0055
	3	林**	13.38	0.0055
	4	张**	13.18	0.0054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郑**	12.85	0.0053
	合计		68.64	0.0282
2018 年度	1	杨**	14.64	0.0069
	2	周**	13.05	0.0061
	3	苏**	11.91	0.0056
	4	林**	11.19	0.0053
	5	陈**	10.22	0.0048
	合计		61.01	0.0286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不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异常高的的情形，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消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复杂眼病需多次治疗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消费频次，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频次较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患者消费频次情况如下：

频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人）	累计次数（次）	总金额（万元）	数量（人）	累计次数（次）	总金额（万元）	数量（人）	累计次数（次）	总金额（万元）
1-2	124,107	128,227	108,231.80	142,672	146,622	118,764.40	147,131	151,050	113,988.83
3-5	514	1,683	1,252.67	462	1,508	1,191.17	486	1,563	1,230.06
6-10	23	154	107.99	12	83	55.77	9	56	51.06
11-20	-	-	-	-	-	-	1	11	0.5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与 IT 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数据平台的（涵盖发行人下属 43 家主要医院）数据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患者分布在同一年度住院 1-5 次的区间内，符合眼科治疗习惯；极少数同一年度住院 6-10 次的患者主要为复杂眼病患者及进行抗 VGF 治疗眼底病患者，该等治疗需要多次入院；此外，2018 年度存在一名住院治疗 11 次的患者系眼部甲亢患者，需多次入院治疗。综上，发行人住院患者消费频次分布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客户同时在多地消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患者于同一日在多地消费的情况，但均属于临近城市，如厦门-泉州，厦门-漳州，厦门-莆田，福州-莆田，上海-杭州，徐州-沛县，徐州-新沂等，相关患者消费时间间隔与就诊地之间行程时间相对比具有合理性。出现同一客户同日在多地消费的情形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患者存在复杂眼病的就诊需求，所在地医院接诊医师出于患者治疗效果考虑会推荐其前往临近城市医师资源更为丰富的医院（如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上海和平等）就诊。综上，客户同日在邻近城市就诊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医生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情况，前十名医生执业收入和业务量是否存在畸高的情形，如上述情况存在异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主要以医疗组为单位对手术进行管理，各医疗组通常由包括主任医生在内的约 3-9 人构成。主任医生作为医疗组的负责人，主要承担诊疗、审核手术方案、跟进手术主要环节、解决医疗组病患疑难杂症等工作，医疗组其他医生主要协助看诊、撰写医嘱、执行手术常规流程、患者住院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一）报告期内医生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生组执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年均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生（组）数	收入占比	医生（组）数	收入占比	医生（组）数	收入占比
50 万以下	1,225	4.81%	1,282	5.28%	1,181	5.17%
50-100 万	155	5.16%	179	5.92%	157	5.82%
100-500 万	251	25.37%	271	29.07%	236	28.50%

500-1000 万	69	22.55%	56	19.24%	43	16.56%
1000 万以上	46	42.12%	44	40.48%	45	43.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与 IT 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数据平台的（涵盖发行人下属 43 家主要医院）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生组手术及门诊量分布如下：

类型	业务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生（组）数	业务量占比	医生（组）数	业务量占比	医生（组）数	业务量占比
住院	1,000 以下	687	42.87%	717	40.56%	657	34.97%
	1,001-2,000	69	52.95%	81	48.75%	94	55.43%
	2,001-5,000	2	4.18%	5	10.69%	6	9.60%
门诊	2,000 以下	1,003	58.29%	996	52.57%	897	46.01%
	2,001-5,000	73	29.54%	87	31.65%	85	35.53%
	5,001-20,000	16	12.17%	21	14.41%	18	14.23%
	20,000 以上	-	-	1	1.37%	3	4.2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与 IT 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数据平台的（涵盖发行人下属 43 家主要医院）数据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医生组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情况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 前十名医生执业收入和业务量是否存在畸高的情形

排名	医院	医生(组) 编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万元)	业务量(人次) ^{注1}	业绩(万元)	业务量(人次)	业绩(万元)	业务量(人次)
1	郑州视光	8095	7,092.43	11,796	6,644.55	18,066	5,583.68	23,381
2	福州眼科	602	3,751.46	9,315	4,277.02	11,672	3,692.92	12,188
3	厦门眼科	796	4,285.22	8,568	3,116.29	8,073	3,260.54	7,728
4	厦门眼科	688	1655.18	4,680	3,160.63	7,285	4,699.59	9,575
5	上海和平	78	3,601.16	5,169	3,041.76	4,611	2,695.47	3,854
6	厦门眼科	795	5,141.45	5,519	2,452.96	3,173	1,617.95	2,123
7	青岛华夏	232	2,017.35	3,125	3,011.21	4,172	3,618.10	5,028
8	厦门眼科	665	3,075.32	7,646	2,995.28	8,038	2,545.44	7,806
9	成都华夏	3000	4,273.62	7,765	2,862.54	4,840	1,030.85	2,974
10	厦门眼科	689	2,179.55	5,260	2,786.19	6,974	2,836.52	7,635

注 1: 包含门诊人次及住院人次

注 2: 以上数据来源于与 IT 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数据平台的(涵盖发行人下属 43 家主要医院)数据分析

注 3: 前十名医生(组)系报告期内累计业绩前十名医生(组)

注 4: 郑州视光 0 号医生组于 2018 年 10 月后并入 8,095 号医生组, 故 8095 号医生组 2018 年统计数据中包含 0 号医生组

上表中各医生(组)业绩主要来源于手术收入, 而业务量由门诊患者及住院患者构成。其中, 门诊接诊量受各医生组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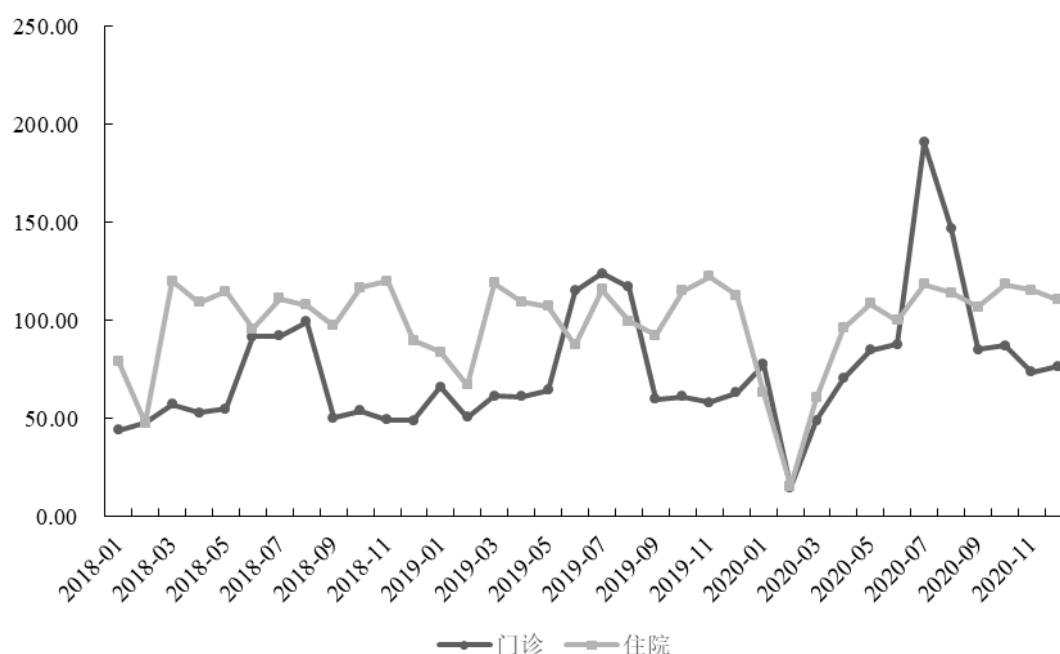
服务策略影响较大，同一医生（组）各年度之间、不同医生（组）之间门诊量均会存在差异，进而造成业务量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医生（组）执业收入和业务量不存在畸高或其他异常的情形，各年度执业收入和业务量不存在异常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趋势的变动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一致，单一月份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趋势的变动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一致

IT 审计报告中对发行人数据平台（涵盖发行人下属 43 家医院）月度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收入月度分析（百万元）



上述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爱尔眼科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4,153.18	13.78%	224,451.00	22.47%	174,663.55	21.81%
第二季度	252,243.03	21.17%	250,440.18	25.07%	203,317.78	25.39%
第三季度	440,153.77	36.95%	298,302.68	29.86%	234,446.30	29.27%
第四季度	334,691.01	28.10%	225,816.54	22.60%	188,429.76	23.53%
合计	1,191,241.00	100.00%	999,010.40	100.00%	800,857.4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爱尔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

2、普瑞眼科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589.12	12.93%	24,825.06	20.87%	21,673.73	21.37%
第二季度	30,688.86	22.57%	30,908.13	25.99%	27,417.60	27.03%
第三季度	52,723.68	38.81%	38,443.16	32.32%	31,552.28	31.11%
第四季度	34,908.97	25.69%	24,752.93	20.81%	20,785.21	20.49%
合计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101,428.82	100.00%

资料来源：普瑞眼科招股说明书

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普瑞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

3、何氏眼科

何氏眼科未披露分季度收入数据。

综上，IT 审计中月度收入分布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季节性分布一致，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属于特殊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单一月份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间，发行人每年 6-8 月为收入高峰期，主要系正逢暑假及征兵季，学生及入伍青年选择收入金额较高的屈光手术较多所致。2020 年度，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1-2 月收入较低；疫情缓和后又逢暑假及征兵季，发行人 6-8 月收入大幅增加，整体具有特殊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收入不存在单

一月份变动较大的情形。

四、业务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经营活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是否完全匹配。

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业务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经营活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相匹配。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复核专业中介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的 IT 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2、获取报告期内医生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情况及前十名医生执业收入、业务量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数据分布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分布或波动情况；

3、获取并复核 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月度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 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客户收入的分布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异常偏高的情形，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消费金额相对较高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消费频次符合眼科治疗习惯，极少数频次较多的客户均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同一日在多地消费的情况，但均属

于临近城市，且具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生的执业收入、手术及门诊业务量分布合理，前十名医生执业收入和业务量不存在畸高的情形；

3、IT 审计报告中月度收入趋势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一致，单一月份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业务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经营活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相匹配。

问题八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2)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2021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第 361Z0347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86,978.16	203,280.71	41.17%
负债总额	133,835.27	94,887.03	4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84.58	105,557.22	42.5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7,191.97	31,680.01	112.10%
营业利润	11,915.58	-4,430.48	不适用
净利润	8,138.03	-4,229.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2.69	-2,898.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4.82	-3,299.22	不适用

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6,978.1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3,835.2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484.58 万元。2021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91.97 万元, 较 2020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12.10%; 营业利润 11,915.58 万元, 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6,346.06 万元; 净利润 8,138.03 万元, 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2,367.0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2.69 万元, 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1,450.9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4.82 万元, 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2,034.04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竞争趋势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安全事故,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或供应商类型、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 361Z0347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厦眼科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86,978.16	203,280.71	41.17%
负债总额	133,835.27	94,887.03	4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84.58	105,557.22	42.56%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978.16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83,697.45 万元，同比增长 41.17%；负债总额为 133,835.27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38,948.24 万元，增长 41.0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0,484.58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44,927.36 万元，同比增长 42.5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7,191.97	31,680.01	112.10%
营业利润	11,915.58	-4,430.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232.46	-4,393.26	不适用
净利润	8,138.03	-4,229.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2.69	-2,898.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4.82	-3,299.22	不适用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91.97 万元，净利润 8,13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69 万元。由于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公司各项业务持续高速发展，2021 年 1-3 月收入、盈利

的主要指标均同比大幅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66	522.51	3,3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08	-5,152.34	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42	4,657.3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16	27.52	25,878.05%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66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3,395.75%,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是 2021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1	-31.49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69	355.38	-0.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86	49.79	7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96	205.74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96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0.58	579.42	不适用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6	99.8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82	479.56	不适用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9	78.56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3	401.00	不适用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竞争趋势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或供应商类型、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21年1至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86,978.16	203,280.71	41.17%
负债总额	133,835.27	94,887.03	4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84.58	105,557.22	42.56%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978.16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83,697.45 万元, 同比增长 41.17%; 负债总额为 133,835.27 万元, 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38,948.24 万元, 增长 4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0,484.58 万元, 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44,927.36 万元, 同比增长 42.56%,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7,191.97	31,680.01	112.10%
营业利润	11,915.58	-4,430.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232.46	-4,393.26	不适用
净利润	8,138.03	-4,229.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2.69	-2,898.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4.82	-3,299.22	不适用

注: 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021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91.97 万元, 净利润 8,138.0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69 万元。由于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 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高速发展, 2021 年 1-3 月收入、盈利的主要指标均同比大幅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66	522.51	3,3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08	-5,152.34	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42	4,657.3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16	27.52	25,878.05%

注: 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65.66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3,395.75%,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是2021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

三、如2021年1至3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不涉及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四、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

五、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约144,000-146,000	约51.89%-54.00%
净利润	约20,000-22,000	约327.82%-370.60%
归母净利润	约21,000-23,000	约252.98%-286.60%
扣非归母净利润	约22,000-24,000	约471.74%-523.72%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44,000-14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1.89%-54.00%;预计实现净利润约20,000-22,000万元,同比增长约327.82%-370.60%;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21,000-23,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52.98%-286.60%;预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22,000-24,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71.74%-523.72%;公司2021年1-6月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于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相关情况；
- 2、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 3、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不涉及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 4、发行人已于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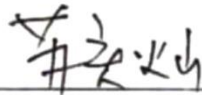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 俊

赵冀

赵 冀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